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请江市中医院)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冲击波治疗机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16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基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; 2025年3月16日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南京御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6日